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乐清市财政局

乐农〔2023〕16号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冬季农田季节性抛荒整治 资金补助的通知

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乡村振兴（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）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温财农〔2022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耕地“非粮化”抛荒整治要求，重点对高速、主干道周边的农田季节性抛荒整治。按每亩补助 300 元的标准（主要用于购买马铃薯、油菜、绿肥等种子和种植人工等费用），全市完成 1000 亩以上的抛荒整治任务（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）。现将 30 万元的整治奖补资金发给你们，请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整治任务，并做好资金结算台账整理，包括具体地块图斑、整治前后照片、购买种子发票、人工支出、地块面积数据等等。

附件：2022 年冬季农田季节性抛荒整治任务分配表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 年冬季农田季节性抛荒整治任务分配表

序号	乡镇(街道)	种植任务(亩)	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柳市镇	60 亩以上	1.8	
2	石帆街道	170 亩以上	5.1	
3	虹桥镇	300 亩以上	9	
4	清江镇	270 亩以上	8.1	
5	雁荡镇	200 亩以上	6	
	合 计	1000 亩以上	30	

